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2733號

原告 于潤傑

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

蔡明秀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拓人教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1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7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蔡梅蓮